

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重师教〔2020〕43号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二次课程 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开展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二次课程考核工作，
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第二次课程考核安排

(一) 时间安排

1. 专业课、通识课、教师教育类课考试时间安排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5月26日	09:00-11:00	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
	14:00-16:00	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
	16:30-18:30	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
5月27日	09:00-11:00	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
	14:00-16:00	《大学英语 I》
	16:30-18:30	《大学英语 III》《大学英语 IV 拓展》
5月28日	09:00-11:00	《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》
	14:00-16:00	《普通教育学》
5月29日	08:30起	《计算机文化基础 I》(上机考试)

6月1日-5日	09:00-11:00	各学院专业课
	14:00-16:00	
	16:30-18:30	

2. 公共体育课考试时间安排:

《体育 I》、《体育 III》开学第二次课程考核时间:5月28日和6月4日15点,由上学期任课教师按照“不聚集”的原则,对学生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的具体时间进行安排,并通知学生准时参加考核。如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核时间的,请提前跟任课教师联系调整。其余要求按照《重庆师范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场地安排

请相关学院提前联系彭老师(电话:65910018)申请考试地点。本次排考要求每个教室参考人数严格限制在60人以内,且考生之间至少间隔1个座位。公共体育课考试地点在大学城体育馆外的室外篮球场。

(三) 监考安排

通识课、教师教育类课程监考老师由学生学院和开课学院指派;专业课监考老师由学生学院指派。

(四) 考试安排表

1.通识课、教师教育类课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报送考生名单至开课学院,开课学院核对名单考生数据后进行汇总排考(格式见附件1)。

2.专业课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排考并汇总(格式见附件1)。

3.上述所有课程排考完毕后于5月18日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954937492@qq.com。

4.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到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的同学。（注：考试违纪、作弊和缺考的同学不能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，只能重新修读该门课程；刷新成绩的同学必须在课程开设的相应学期的规定时间上网选课，不能直接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。）

（五）试卷印制

为保证第二次课程考核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重师发〔2011〕27号）试卷管理相关规范严格执行。开课学院须指定1名试卷管理工作负责人，负责试卷印制内容、数量的确认；课程考试试卷于5月14日前交由教务处文印中心统一印刷，同时需附上《重庆师范大学试卷总目录模板》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，文印中心据此印刷试卷。

（六）试卷的保管、发放、回收

各学院将试卷领回所在学院后，须妥善放置在试卷专用保管设备内（带锁装置），由专人负责保管；在考试的前一天，学院应派人再次检查试卷并清点分好的试卷，确保试卷的准确无误；试卷的发放环节，试卷发放时间应在考试科目当天的开考前60分钟，不得提前发放试卷，发放时应由专人当面发放给监考人员本人，不得代领或转交；试卷的回收环节，考试结束后，及时按要求回收试卷。

试卷的保管、发放、回收各个环节均要有记录、有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，各环节所有情况记录材料请各学院妥善保管备查。

二、成绩登录

第二次课程考核成绩登录时间为5月27日9点-6月11日17点，任课教师必须在此时间段内将学生成绩准确无误登录至系统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登录工作的学院和老师，将按照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重师发〔2011〕27号）第八章第四十条“课程考试结束一周后，若成绩还未上网，学校将视为任课教师的教学事故，并同时追究学院的教学管理责任”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考试工作相关规范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第二次课程考核工作，严格遵守和执行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重师发〔2011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的公正客观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提醒考生，必须凭学生证或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，请勿携带手机进入考试区域。

（三）请各开课学院和学生学院提前做好沟通，在考前做好考生签到表和考生座签号，提前布置好考场。

（四）请各学院务必告知师生：根据《重庆师范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工作方案》规定“师生进入教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时，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测量，发现异常立即报告防控办，进入相应程序”，因此，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出现体温异常、干咳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师生不允许进入考试区域；此外，除查验证件环节考生可暂时摘下口罩外，考试期间，师生全程都应佩戴口罩，避免近距离接触。

- 附件：1.重庆师范大学 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二次
课程考核安排表模板
- 2.重庆师范大学试卷总目录模板
- 3.考生守则
- 4.监考守则
- 5.板书内容
- 6.考场情况记录表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9 日

(联系人：湛艳；联系电话：65910194)